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环境基金大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2018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环境基金大学生奖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与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联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环境基金大学生奖学金”是指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环境基金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环境基金大学生奖学金”的资助对象是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建筑系、设计系、雕塑系各专业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四条 上海美术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的奖学金评审。

第五条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对上海美术学院提交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并为获奖学生提供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六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五) 身心健康，热爱生活，自强不息，积极进取。

(六) 当学年在社会工作、社团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七) 当学年在校内外各类志愿、公益爱心、慈善援助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优先；

(八) 经上海大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七条 奖学金的资助标准：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环境基金大学生奖学金每年奖励 10 人，奖金额 5000 元每人。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选严格按本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第九条 每年 9 月，上海美术学院将“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环境基金大学生奖学金”评选通知向相关专业学生发布。

第十条 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上海大学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基金大学生奖学金审批表》；

2、相关佐证材料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志愿者证书等）。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各项条件进行评审，确定推选名单，公示后书面报送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确定当年度最终受助名单。

第四章 颁奖仪式及发放

第十二条 每年 10-11 月，在上海大学举行颁奖仪式，并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颁发奖学金证书。

第十三条 奖学金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划拨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进行发放。奖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捐赠单位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五章 奖学金的中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上海美术学院核实后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取消参评资格，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的，一经发现，将全额追回已资助款项，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1. 在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的；
2. 受记过及以下处分后一年内不得参评奖学金，受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处分后两年内不得参评奖学金；
3. 有中途毕业、退学等学籍变动的情况；
4. 有意隐瞒家庭经济情况；
5. 有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六章 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受助学生杜绝奢侈行为，所获助学金应当用于缴纳学杂费、日常生活等。

第十六条 受助学生应当接受资助方和校方的跟踪考核。

第十七条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受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应主动参加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社会。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TOTO 水环境基金大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9 年 3 月